和地环审〔2024〕58号

关于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牛羊鸡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你单位《关于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牛羊鸡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牛羊鸡屠宰改扩建项目位于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民丰村，东侧、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乡道。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9°48′40.071″，北纬37°10′26.580″。总占地面积22667m2，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内容：原有项目年屠宰鸡1万只，牛2000头，羊1.5万只。本项目扩建规模为年屠宰肉牛3.4万头、肉羊53.5万只、肉鸡329万只，项目扩建后肉牛屠宰生产线1条、肉羊屠宰生产线1条、肉鸡屠宰生产线1条，年屠宰肉牛3.6万头、肉羊55万只、肉鸡330万只。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占总投资的3.50%。

二、根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牛羊鸡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设置风机收集恶臭气体，经2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负压引流至光解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吸收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由屋顶排出；待宰圈舍采取干清粪，每天定时对粪便进行处理，降低产臭物质滞留时间，同时通过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降低臭气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屠宰加工废水、尿液、待宰圈舍冲洗水、检疫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放至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强化厂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采取混凝土结构，防渗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外加剂、掺和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P6铺砌地坪低级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1×10-7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10-10cm/s。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应进行防渗、防腐设计；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待宰圈舍和冷库仓库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办公生活区和场内道路均属于简单防渗区，仅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以达到防渗技术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加强管理、禁止在实验楼内大声喧哗、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检疫不合格畜禽及胴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淋巴组织及其他不可食用部分、碎肉碎骨、废包装物、污泥属一般固废，畜禽粪便及时粪便处理厂生产肥料，胃肠内容物、淋巴组织及其他不可食用部分、碎肉碎骨外售用于加工饲料，废包装物外送废品回收站，污泥污泥经脱水后运至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废活性炭、检疫固废、废铅蓄电池、废UV灯管设置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与应急池连接处设管道连接，并设切换阀，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废水泄露能够第一之间进行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